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桂环办函〔2019〕103号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年 广西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飞行抽检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生态环境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为了进一步加强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端监管，提高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的准确性，推动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2019年我厅将继续组织实施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飞行抽检工作。现将《2019年广西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飞行抽检工作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做好相关工作。

联系人：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 许剑秋、叶培宇；

联系电话：0771-5324465。

附件：2019年广西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飞行抽检工作实施方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19年3月28日

（信息是否公开：依申请公开）

附件

2019 年广西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 飞行抽检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做好我区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飞行抽检工作（以下简称“飞行抽检工作”），制定本方案，具体如下：

一、组织方式

2019 年自治区不再核发各市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监测补助资金，全区飞行抽检工作统一由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组织实施，年度飞行抽检服务由中标单位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提供。

二、工作内容

- （一）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开展抽检比对监测工作；
- （二）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开展质控样抽检工作。

三、抽检原则

抽检名单筛选原则：一是根据各运维单位在区内运维的监控点位比例均衡抽取；二是重点抽查小时均值、日均值浓度超标处理任务和小时数据异常处理任务出现频次较多的监控点位；三是最近 3 个月内已被抽检且合格的监控点位不再重复抽检。

四、工作计划

（一）计划对 625 个（次）废水监测点位、611 个（次）废气监测点位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开展飞行抽检。如某次飞行抽检工

作，抽检点位因特殊生产工艺，无需开展常规全污染因子抽检，只需抽检部分污染因子的，余下因子抽检任务量按总队需求开展其他相关抽检工作

(二)计划对 50 套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开展质控样抽检工作。每个季度随机选择 3 至 5 个地市进行抽检，重点抽检间歇性排放等不易开展飞行抽检工作的点位。

以上抽检内容详见附 1，各市具体抽检计划数见附 2 及附 3。

五、任务分工

(一) 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

1. 制定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飞行抽检工作计划。每季度结束前，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根据本年度余下飞行抽检工作量、本季度抽检结果、环境监管要求等情况合理拟定下个季度飞行抽检工作计划（附 4）。每周抽检对象及点位数量由总队根据实际工作情况进行调整。

2. 通知各运维单位配合做好相关工作。每次实施飞行抽检工作需遵循保密原则，不透露具体抽检点位。抽检前 1 天，总队负责通知待抽检市（县、区）的各运维单位，安排运维人员在待抽检辖区待命，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3. 组织执法人员开展现场调查。飞行抽检过程中如发现疑似弄虚作假、不正常运行、主要污染物超标排放等环境违法行为线索，应立即组织市县环境监察执法人员赴现场依法开展调查处理工作。

4. 将飞行抽检结果通知辖区生态环境部门。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收到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相关比对结果及监测报告后，及时将比对不合格和存在污染物超标排放的排污单位名单通知辖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由辖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5. 将已抽检的排污单位名单（附 5）和质控样抽检排污单位名单（附 6）录入到广西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平台。

6. 定期通报及信息公开。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每季度对飞行抽检工作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对抽检不合格、超标排放污染物、运维质量等抽检结果进行全区通报，并通过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

（二）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1. 实施飞行抽检工作。根据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拟定的抽检计划，组织监测人员按期完成季度飞行抽检工作任务；每季度抽检工作任务量不低于 2019 年自治区《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细化的目标要求。

2. 配合查处有关环境违法行为。在抽检过程中，如果发现排污单位涉嫌超标排放污染物、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比对不通过、疑似弄虚作假、不正常运行等环境违法行为，应立即通知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监察人员或辖区监察人员及时介入，并协助开展初步调查取证，做好相关证据固定工作。

3. 开展质控样抽检工作。根据工作计划，负责对相关市（县、

区)开展质控样抽检工作(质控样抽检方式详见附6)。

4. 提供工作执行情况。每周实施飞行抽检工作后3日内,向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提供飞行抽检实际监测名单表和质控样抽检统计表;每季度结束后10日内,向总队提供上个季度飞行抽检工作计划执行情况(附7)、比对监测结果、质控样抽检结果;在12月31日前,向总队提供全年工作计划执行情况(附8)。

5. 录入监测结果。在签发比对监测报告后5日内将比对监测结果和监测报告扫描件上传至广西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

(三) 各市(县、区)环境监察支队

1. 负责沟通协调。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到各市(县、区)开展飞行抽检工作期间安排1名以上市级或县级环境监察执法人员,协助做好相关沟通协调等工作。

2. 负责制作相关案件执法文书。现场协助开展飞行抽检工作的环境监察执法人员,必须要使用移动执法终端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并做好拍照取证等工作。

3. 负责对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现场发现环境违法行为或收到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的环境违法行为调查处理通知单后,比对不合格的,要及时增派环境执法人员开展现场核查,重点调查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是否涉嫌不正常运行或弄虚作假,并责令企业进行整改,同时要求企业在10日内自行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对比对不合格的因子及相关参数开展二次比对监测,比对监测报告需上传至平台;对涉嫌超标排放污染物、涉嫌不正常运行污染

源自动监控设施或弄虚作假的，要依法立案查处。

4. 负责将超标排放污染物相关企业的查处情况录入广西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未立案查处的，需填报未立案原因。

六、飞行抽检结果的应用

（一）检查发现排污单位自动监控设施首次比对不合格的，由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完成后，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对其整改情况进行抽检，仍然不合格的，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依法进行查处。

（二）检查发现排污单位通过不正常运行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以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依法立案查处。

（三）检查发现排污单位存在超标排放污染物环境违法行为的，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依法立案查处，并责令企业限期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对企业的整改情况进行复查，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如果企业拒不执行整改要求，或仍然超标排放污染物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四）检查发现重点排污单位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或者干扰自动监测设施，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的，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依法从严从重查处。

七、其他要求

（一）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应及时汇总、通报全区飞行抽检结果，督促各市对抽检发现的问题进行调查处理，并对相关处理

情况进行执法后督查。

（二）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应及时签发监测报告，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签发存在比对监测不合格、超标等问题的点位监测报告。

（三）各市应高度重视飞行抽检工作，积极对待飞行抽检发现的环境违法线索，杜绝查而不处的现象；在开展日常环境执法工作中，各市可根据实际监测需求，向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提出申请，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由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协调安排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提供合同规定范围内的监测服务。

- 附：1. 2019 年区本级飞行抽检内容计划表
2. 2019 年各市飞行抽检计划表
3. 2019 年各市质控样抽检计划表
4. 2019 年第____季度飞行抽检计划表
5. 飞行抽检实际监测名单表
6. 质控样抽检
7. 质控样抽检统计表
8. 2019 年第____季度飞行抽检完成情况统计表
9. 2019 年全年飞行抽检计划执行情况汇总表

附 1

2019 年区本级飞行抽检内容计划表

序号	抽检内容	抽检点位数量	监测项目
1	废水监测 (不含总磷、 总氮因子)	545 个(次) (以实 际委托数量为 准)	监测项目为 pH、流量、化学需 氧量、氨氮等共 4 项因子。
2	废水监测 (含总磷、总 氮因子)	80 个(次) (以实 际委托数量为 准)	监测项目为 pH、流量、化学需 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等共 6 项因子。
3	质控样现场 考核	50 个(次) (以实 际委托数量为 准)	现场发放化学需氧量、氨氮等共 2 项因子的质控样对企业进行考 核。
4	废气监测 (常规行业)	584 个(次) (以实 际委托数量为 准)	监测项目为烟尘、烟气参数、二 氧化硫、氮氧化物等共 4 项因子。
5	废气监测 (垃圾焚烧 行业)	15 个(次) (以实 际委托数量为 准)	监测项目为氯化氢共 1 项因子。
6	废气监测 (挥发性有 机物行业)	12 个(次) (以实 际委托数量为 准)	监测项目为甲烷、非甲烷总烃等 共 2 项因子。

附 2

2019 年各市飞行抽检计划表

地市名称	废水监测点			废气检测点		
	已联网废水监测点	计划抽检废水监测点	计划抽检占全区抽检数比例	已联网废气监测点	计划抽检废气监测点	计划抽检占全区抽检数比例
南宁市	137	91	14.6%	82	67	11.0%
柳州市	73	48	7.7%	82	67	11.0%
桂林市	61	41	6.6%	30	25	4.1%
梧州市	66	44	7.0%	46	38	6.2%
北海市	36	24	3.8%	58	48	7.9%
防城港市	31	21	3.4%	36	30	4.9%
钦州市	129	86	13.7%	63	52	8.5%
贵港市	48	32	5.1%	55	45	7.4%
玉林市	33	22	3.5%	28	23	3.8%
百色市	77	51	8.2%	110	91	14.8%
贺州市	29	19	3.0%	8	7	1.1%
河池市	76	50	8.0%	23	19	3.1%
来宾市	53	35	5.6%	52	43	7.0%
崇左市	92	61	9.8%	68	56	9.2%
合计	941	625	100.0%	741	611	100.0%

注：以上统计为全区排放口点位数（含污水厂进水口数）；

各市实际抽检点位数会根据辖区内企业生产情况、监管需求等情况进行调整。

附 3

2019 年各市质控样抽检计划表

序号	地市名称	废水排放口数	计划抽检数
1	南宁市	137	6
2	柳州市	73	4
3	桂林市	61	3
4	梧州市	66	4
5	北海市	36	2
6	防城港市	31	2
7	钦州市	129	6
8	贵港市	48	3
9	玉林市	33	2
10	百色市	77	4
11	贺州市	29	2
12	河池市	76	4
13	来宾市	53	3
14	崇左市	92	5
合计		941	50

注：各市实际抽检点位数会根据辖区内企业生产情况、监管需求等情况进行调整。

附 4

2019 年第____季度飞行抽检计划表

序号	地市	县区	企业名称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点类型	备注
1						
2						
3						
4						
...						

附 5

飞行抽检实际监测名单表

序号	地市名称	县区	企业名称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时间	备注
1						
2						
3						
4						

附 6

质控样抽检

一、抽检对象

质控样抽检重点对象为存在间歇性排放、停产但未停运自动监控设备等原因难以开展飞行抽检比对监测的已验收废水监测点位。质控样抽检每个季度选择 3 至 5 个地市进行抽检。

二、工作安排

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根据总队拟定的每个季度质控样抽检工作计划将化学需氧量、氨氮质控样分发给排污单位，排污单位接到质控样后应立即开展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质控样测试工作，在 6 个小时内将测试结果报给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工作人员并签字确认测试结果。

原则上在当季度内已实施飞行抽检过的排污单位不再进行质控样抽检。

附 7

质控样抽检统计表

序号	地市	受检单位	点位名称	运维单位	发样时间	项目	测试时间	测试结果 (mg/L)	标准值 (mg/L)	合格情况	业主代表	联系电话
1						COD _{Cr}						
						NH ₃ -N						
2						COD _{Cr}						
						NH ₃ -N						
...						COD _{Cr}						
...						NH ₃ -N						

附 8

2019 年第__季度飞行抽检完成情况统计表

序号	地市	企业名称	点位名称	监控点类型	监控因子	比对监测结果	达标情况	备注
1				水	CODCr			
					NH3-N			
					pH			
					流量			
2								
...
1				气	SO ₂			
					NO _x			
					烟尘			
					烟气参数			
2								
...								

注：“比对监测结果”栏填写合格或不合格；“备注”栏可填写点位个别监控因子未能比对原因等情况说明

附 9

2019 年全年飞行抽检计划执行情况汇总表

序号	抽检内容	抽检数量
1	废水监测（不含总磷、总氮）	
2	废水监测（含总磷、总氮）	
3	质控样现场考核	
4	废气监测	
5	废气监测（垃圾焚烧企业）	
6	废气监测（挥发性有机物监控点）	